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

黄环审〔2020〕135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1102-14-03-018715）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工业园，总投资 488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7.5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7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库房，设置一条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线，并拆除原污水处理站，在厂区北侧新建 1 座 1200m<sup>3</sup>/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市相关发展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异味气体经过车间通风换气，厂区绿化等措施，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UASB反应器废气( $H_2S$ )通过采用“脱硫+火炬燃烧”处理后排放，其他设施废气( $H_2S$ 、 $NH_3$ )采用“设备封闭+集气系统+碱洗+除臭剂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加工、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应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原料脱水废水、锅炉软化装置排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系统+水解酸化池+UASB 反应器+二沉池+好氧池”工艺，处理规模 1200t/d) 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原料下脚料收集后依托现有设施，送至黄州区路口镇白潭湖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利用；污泥交由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脂)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

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修改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重新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根据你公司承诺,你公司应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否则我局将对你公司进行环境信用惩戒。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6日--2022年11月7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11月6日	年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1500吨	日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4.286吨	350天	日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4.3吨	98.00%
2022年11月7日	年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1500吨	日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4.286吨	350天	日加工真空冷冻干燥食品4.2吨	100.3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8日





##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脂。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10#

###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路口镇大道333号）

邮政编码：438000

联系方式：0713-8483989

乙方：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五喜

通讯地址：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

邮政编码：438000

联系方式：13636020602

为加强固废管理，控制污染，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原则”，为保证甲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能进行妥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范围

1. 甲方指定的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服务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路口镇大道333号）

#### 二、服务项目

1. 甲方将以上服务范围内约定的污泥交乙方处理。

2. 甲方根据产生污泥的实际积累情况，定期将污泥收集交于乙方进行处理。

3. 乙方接受并自行妥善处置上述污泥。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污泥外运处理费用人民币150元/吨（大写：壹佰伍拾元每吨），含增值税票含运费。

##### 2. 计量方式

污泥处置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每次清运污泥时，甲方将清运

污泥车磅单第三联交给卡车司机带给乙方确认留存,甲方留存三联单第一、二联。

### 3. 结算方式

- (1) 发票开具: 每次付款前,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方式: 电汇。
- (3)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名: 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支行

账号: 94200601005099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义务

甲方厂内固废收集、装车由甲方负责, 负责处理甲方厂区内相关乙方手续办理协调工作。

#### 2. 乙方义务

- (1) 乙方服务人员进厂后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定。
- (2) 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引起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环评批复或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4) 乙方应自备运输工具, 按双方协商的时间运输污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在甲方厂区内作业应服从甲方人员指挥, 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同时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做好运输防护, 如因防护不当造成运输过程中污泥泄漏污染环境, 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污泥处置不符合双方合同规定或政府规定的,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日期运送污泥, 原则是既方便乙方运输又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上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本合同期满终止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5. 甲方审计部门有权对乙方有关与甲方的财务往来账目进行调查，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6 下脚料处置合同

# 包菜生产加工下脚料处理合同

甲方（购买方）：武汉汉味鲜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自己工厂包菜生产加工下脚料交给甲方处理，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乙方包菜生产加工下脚料包括：老叶、芯部和粗茎，除其原料供应方湖北福耕投资有限公司的 400 吨左右留给自用外，其余全部由甲方负责及时清运。
- 2、交货地点：乙方的生产下脚料从车间输送带送出以后，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和收取任何费用，装车、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所有出厂的包菜下脚料必须由乙方地磅称重并打印电子磅单，作为甲、乙双方记录凭证。电子磅单一式三联，甲方两联、乙方一联，甲方跟货同行。
- 4、甲方必须配合乙方生产，及时处理乙方的包菜生产下脚料，并且确保在生产当天全部处理完成。如果因为甲方没有及时处理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乙方有权另请车辆进行清运，其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清运工作需要的车辆、工具、人员等均由甲方自己解决，并由甲方自己做好安全管理，同时，由甲方承担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的法律后果。
- 6、甲方进入乙方工厂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吸烟，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工作人员。
- 7、甲方载运司机进出公司须注意安全，否则其任何事故责任由甲方或载运方承担。
- 8、甲方清运出公司的包菜下脚料主要用于腌菜原料，甲方须自行做

好无害化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公共环境或损害他人利益，否则由甲方独自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9、乙方包菜生产加工的下脚料，按照本合同第1条规定交给甲方，如果第三方需要，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1、本合同执行时间为贰年，从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7 废包装袋处置合同

编号：\_\_\_\_\_

## 废品回收买卖合同

甲 方：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黄冈市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发区经营部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黄冈市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发区经营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经双方协商所购废品价格为：

序号	种类	价格	备注
1	塑料袋	随行就市	
2	纸箱	随行就市	
3	纸筒	随行就市	
4	废纸	随行就市	

1、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主要有塑料袋、纸箱、纸筒、废纸等，其他待定。
- (2) 在履行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废品卖给他人。
- (3) 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并由甲方记录废品每次外运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车辆经甲方总务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 (2) 乙方有偿收购甲方废品，拉伸膜、粘膜、纸箱、纸筒、木头等废品。
- (3) 乙方无偿为甲方清理垃圾，每月次数不限。
- (4) 乙方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收购甲方废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收购价，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差额价款。
- (5) 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 (6) 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

(7) 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货款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担保式，如下：

每次买卖完成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甲方门卫予以放行。

###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5、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有过错方自行承担。

### 7、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L5H75Y

名称 黄冈市腾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发区经营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开发区  
 负责人 甘世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不含报废汽车）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日用杂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11 09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50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 搬迁建设工程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氮氧化物 7.365 吨/年、颗粒物 0.945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该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削减量中两倍调剂 11.22 吨，从汇源集团黄冈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削减量中两倍调剂 3.51 吨；颗粒物总量指标从该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削减量中两倍调剂。

##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氮氧化物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 鉴证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567号			
项目编号	2028092521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吨）	-	-	-	7.365
成交价格（元/吨）	-	-	-	28150
成交金额（元）	贰拾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圆柒角伍分 (207324.75)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7日			
备注	<p>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因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需购买7.365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0年9月25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p>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0年11月19日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2)[检]字110117号




项目名称: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2022年11月7日对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氨、硫化氢、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10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4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	4次/天,监测2天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4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路口村居民点 (项目厂界西侧 25m 处)	N5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sup>3</sup> FA2204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2003 年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 分析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2003 年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具塞比色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2020309, 319±14	3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65, 36.9±3.3	36.3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73, 2.94±0.15	3.0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1, 1.52±0.07	1.49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90, 0.199±0.012	0.201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2040016, 10.1±0.9	1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25, 1.84±0.20	1.83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6。

表 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0.6361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176	6836	6848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含湿量	%	5.6	5.5	5.3	
	流速	m/s	3.5	3.4	3.4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48	25.4	3.8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174	0.02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45	0.35	0.8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sup>-3</sup>	2.39×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56	7794	8088
		烟气温度	°C	22	21	22
含湿量		%	5.8	5.5	5.3	
流速		m/s	3.7	3.8	4.0	
氨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1.9	13.7	7.56
		排放速率	kg/h	0.089	0.107	0.06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73	0.41	0.62
		排放速率	kg/h	5.44×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表 5 10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10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0.5026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167	7262	7006
	烟气温度		°C	112	117	113
	含湿量		%	5.4	5.6	5.3
	含氧量		%	5.9	5.3	5.2
	流速		m/s	5.9	6.0	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6.01)	<20 (10.3)	<20 (6.1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6.97)	<20 (11.5)	<20 (6.79)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75	0.04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68	76	74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79	85	82
		排放速率	kg/h	0.487	0.552	0.518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278	7467
烟气温度		°C	115	113	116	
含湿量		%	5.6	5.3	5.5	
含氧量		%	5.7	5.9	5.6	
流速		m/s	6.0	6.1	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9.58)	<20 (6.39)	<20 (8.1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11.0)	<20 (7.41)	<20 (9.2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48	0.0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1	67	7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81	78	83
		排放速率	kg/h	0.517	0.500	0.52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表 6 4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管道高度 (m)
	4t/h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328	3422	3216
	烟气温度		°C	97	99	95
	含湿量		%	5.2	5.4	5.5
	含氧量		%	3.5	3.7	3.6
	流速		m/s	4.6	4.8	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8.69)	<20 (7.91)	<20 (7.8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8.69)	<20 (8.00)	<20 (7.84)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04	107	110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04	108	111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66	0.354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28	3210
烟气温度		°C	99	97	98	
含湿量		%	5.1	5.3	5.5	
含氧量		%	3.6	3.5	3.4	
流速		m/s	4.8	4.5	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7.47)	<20 (9.30)	<20 (8.16)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7.51)	<20 (9.30)	<20 (8.11)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07	100	99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08	100	98
		排放速率	kg/h	0.367	0.321	0.339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氨	G1	0.08	0.11	0.10	0.09	晴, 17~25°C,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1.8Kpa
		G2	0.19	0.17	0.18	0.19	
		G3	0.18	0.16	0.17	0.16	
		G4	0.15	0.13	0.14	0.13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0.002	ND (0.001)	0.001	0.002	
		G3	0.001	ND (0.001)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022 年 11 月 7 日	氨	G1	0.11	0.07	0.09	0.010	晴, 20~26°C, 东南风 2.2m/s, 气压 101.7Kpa
		G2	0.18	0.19	0.20	0.17	
		G3	0.16	0.18	0.17	0.18	
		G4	0.13	0.14	0.12	0.15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0.001	0.001	0.002	ND (0.001)	
		G3	ND (0.001)	0.001	ND (0.001)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表 9。

表 8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pH	无量纲	4.3	4.4	4.3	4.3
	色度	倍	60	60	60	60
	悬浮物	mg/L	315	321	308	297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2.01 \times 10^4$	$1.91 \times 10^4$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2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5.47 \times 10^3$	$5.23 \times 10^3$
	氨氮	mg/L	10.8	11.6	9.76	12.1
	总氮	mg/L	112	119	120	120
	总磷	mg/L	10.1	12.3	11.5	10.7
	动植物油	mg/L	1.30	1.21	1.24	1.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60	5.71	5.54	5.68
2022 年 11 月 7 日	pH	无量纲	4.3	4.3	4.4	4.3
	色度	倍	60	60	60	60
	悬浮物	mg/L	313	327	301	3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3 \times 10^4$	$1.93 \times 10^4$	$2.10 \times 10^4$	$1.97 \times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6 \times 10^3$	$5.31 \times 10^3$	$5.67 \times 10^3$	$5.52 \times 10^3$
	氨氮	mg/L	10.3	9.82	12.5	11.1
	总氮	mg/L	117	116	126	120
	总磷	mg/L	12.1	10.5	11.6	12.7
	动植物油	mg/L	1.47	1.33	1.47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49	5.75	5.64	5.58

表 9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pH	无量纲	7.8	7.9	7.8	7.8
	色度	倍	50	50	50	50
	悬浮物	mg/L	187	195	181	173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274	291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5	87.5	93.5	85.4
	氨氮	mg/L	3.10	3.52	3.05	3.77
	总氮	mg/L	11.4	10.5	11.0	11.1
	总磷	mg/L	3.33	3.74	3.51	3.44
	动植物油	mg/L	0.14	0.10	0.11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5	0.347	0.312	0.338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7 日	pH	无量纲	7.8	7.8	7.8	7.9
	色度	倍	50	50	50	50
	悬浮物	mg/L	181	192	177	190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256	294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5	82.3	88.1	85.7
	氨氮	mg/L	3.15	2.93	3.68	3.37
	总氮	mg/L	10.7	11.1	11.2	11.3
	总磷	mg/L	3.62	3.28	3.47	3.75
	动植物油	mg/L	0.13	0.13	0.14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7	0.345	0.336	0.325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2 年 11 月 6 日	N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6	47
	N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4	51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47
	N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6
	N5	路口村居民点 (项目厂界西侧 25m 处)	54	44
2022 年 11 月 7 日	N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7	47
	N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3	52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6
	N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3	45
	N5	路口村居民点 (项目厂界西侧 25m 处)	52	42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真空冷冻干燥食品生产及污水处理系统整体搬迁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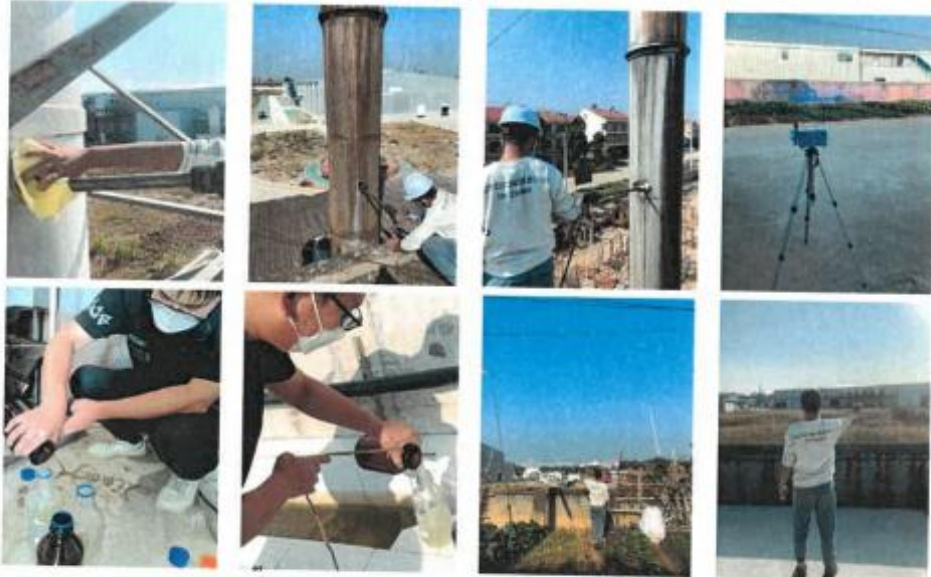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2.11.17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e@126.com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7641201924001R

单位名称: 黄冈市永通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工业园区路口工业区 (黄州区路口镇)  
法定代表人: 刘贵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工业园区路口工业区  
行业类别: 方便食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641201924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